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71號

聲 明 人 A 0 3

聲 明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兼A 0 3、

A 0 1法定

代 理 人 A 0 2

聲 明 人 A 0 4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除就聲明人A 0 2、A 0 4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A 0 3、A 0 1之部分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父母。兄弟姊妹。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等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

01 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
02 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巷00號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
03 人於113 年9 月5 日死亡，聲明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
04 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A 0 2、A 0 4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為第
06 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，渠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並無不
07 合，應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另聲明人A 0 3、A 0 1則為
08 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惟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子輩繼承人即丙
09 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等均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
10 承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案件查詢清單、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
11 揆諸首揭規定，被繼承人既尚有上開親等在前之子輩繼承人
12 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等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
13 明人A 0 3、A 0 1既為親等在後之孫輩繼承人，依法尚未
14 取得繼承權，是渠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15 駁回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昆達